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郭瑋軒
被　　告　陳氏秋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63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6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65 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20時許，騎電動自行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與雙十街口處，因過失撞損由訴外人邱雯羚駕駛之0000-XS 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車受有損害。原告理賠訴外人43,512元，其中工資6,646 元、塗裝15,812元、零件折舊零件費用2,105元（計算方式：21,054Ｘ1/10＝2,105 元、出廠日期98年11月、肇事日期108 年1 月30日、使用年限9 年3 月），折舊後請求總金額24,563元（計算方式工資6,646 ＋塗裝15,812＋零件2,105＝24,563元）等情，有賠款同意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受損車照片、苗栗縣頭份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（109 年6 月4 日送達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